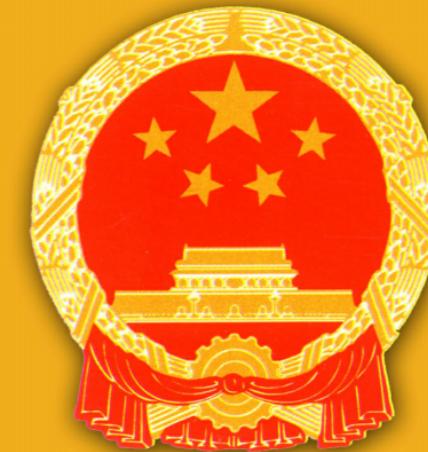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5)EA3101072025000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项目名称	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—沪嘉高速)、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—桃浦西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5〕9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桃浦西路，南至沪嘉高速，西至张泾河，北至连亮路
用地面积	16954.61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建设用地16178.01平方米,地上空间776.6平方米,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—沪嘉高速)道路长约399.7米,规划红线宽度20米;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—桃浦西路)道路长约543.3米,规划红线宽度16米(以审定的方案为准)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.《关于核发规划祁顺路(连亮路—沪嘉高速)、规划连冠路(张泾河—桃浦西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5〕3号)一份。
-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